

# 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建築師  
科 目：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基於對原住民於山地開墾，且長期間耕作、居住等使用現狀之尊重，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6 項授權所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乃規定，凡原住民符合該條項所定 3 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甲於 109 年 11 月間依據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定，向乙鄉公所申請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A 地之土地所有權。經乙鄉公所初審結果認定甲並不符合該款要件後，即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二(一)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之流程說明，逕以 A 函駁回甲之申請，而未再報請縣政府核定。甲不服 A 函提起訴願後，經縣政府予以駁回。請附具理由說明 A 函之性質，以及甲對於 A 函應提起何等類型之行政訴訟以為權利救濟。(30 分)

參考法條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6 條第 1 項：「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設置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二、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分配、收回之審查事項。三、申請租用、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四、申請撥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五、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第 6 條第 3 項：「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案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會審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但鄉(鎮、市、區)公所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審查期間各得延長一個月。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一、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

第 17 條第 2 項：「前項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二(一)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公所初審結果不符合者，補正或駁回。」

- 二、請說明現行建築法針對既有建築物的管理，已要求各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執行那些與維護公共安全相關的制度？（15分）
- 三、在建築法條文中，有部分內容因考量有因地制宜需要，已授權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請任舉四例說明。（20分）
- 四、一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在那些時機需辦理公聽會？公聽會辦理公告及通知方式為何？（20分）
- 五、請詳述興建社會住宅採行「統包」方式招標之優劣。（15分）